

证券代码：833379 证券简称：源和药业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袁学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 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袁学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4月30日

生效日期：2021年4月28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涡阳县义门镇药材街1号；

袁学才：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缺失、三会决策程序失效。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重大诉讼、对外担保、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未按要求披露，同时还存在治理缺失，三会决策程序失效等问题。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袁学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措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进一步吸取教训，更加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证监局关于对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袁学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9号）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